

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汴不动登发〔2019〕21号

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关于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权籍测绘投诉机制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工作作风，畅通不动产登记和权籍测绘工作投诉渠道，确保不动产登记和不动产权籍测绘工作合法、规范、廉洁、高效，现就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权籍测绘工作投诉机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可投诉内容

1.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

如存在“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现象，态度恶劣、言语粗暴、刁难群众等。

2. 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问题

工作人员存在怠政懒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吃拿卡要等问题。

3. 工作不规范问题

未依规办事、工作流程不规范、超时办结业务、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

4. 工作建议和意见

包括对人员管理、登记大厅建设、业务办理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投诉渠道

1. 反映工作人员服务态度问题的，可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监察室（电话：0371-22217890 邮箱：meiwen521@126.com）投诉。

2. 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的，可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访室（电话：0371-25995305）提出。

三、投诉办理

投诉内容属本部门办理的，承办机构依法依规按照工作流程妥善办理，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向相关部门投诉的，相应机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属于本部门处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投诉人相应投诉渠道。



2019年5月15日

